# 银行借款合同范本【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10

*>银行借款合同不同于民间的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以及借款合同的内容应由借款人填写，以防止合同的理解纠纷，以及更多规定的注意事项。下面是整理的银行借款合同范本【三篇】，仅供参考！>【篇一】　　合同编号：\_\_\_...*

>银行借款合同不同于民间的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以及借款合同的内容应由借款人填写，以防止合同的理解纠纷，以及更多规定的注意事项。下面是整理的银行借款合同范本【三篇】，仅供参考！

>【篇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号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_\_\_\_\_市\_\_\_\_\_县签署：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中国银行\_\_\_\_\_分(支)行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1。乙方愿意将其拥有的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下称\"抵押物\")抵押予甲方，作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申请借款；

　　2。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3。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贷款。经三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贷款金额：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月。

　　第四条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1)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2)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的首期款项；

　　(3)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4)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5)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6)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7)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8)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9)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外汇贷款按贷款发放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个月浮动期外汇贷款利率执行，当前月利率为‰；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地址：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小写)\_\_\_\_\_\_\_\_元

　　(大写)\_\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整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第二十五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1)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丙方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第五十一条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怅户。

　　第五十七条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第五十九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贷款申请表；

　　(2)借款借据；

　　(3)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4)《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乙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年月日

>【篇二】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借款种类为\_\_\_\_\_\_\_\_\_，借款用途为\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实际放款日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三条借款利率：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若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调整，借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本合同所约定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则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而作相应的调整，且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抵押人。

　　第四条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还款方式为按\_\_\_\_\_\_\_\_\_（月、季或年）付息，每\_\_\_\_\_\_\_\_\_（月、季末月或年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逾期付息视为违约。本金到还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归还，利随本清。但如借款借据特别约定了当笔货款还款方式的，则当笔贷款的还款方式依此约定。

　　第五条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贷款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特别约定如下：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二）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价减少时，借款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三）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五）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对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权利）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六）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七）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抵押人另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含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不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挪用期间按约定利率加收\_\_\_\_\_\_\_\_\_℅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4、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5、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借款借据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本）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逃）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撤销）营业执照的；（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贷款人未依约向贷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第八条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

　　（一）借款人应在本行（社）开设账户，贷款人将贷款划入该账户时即视为履行了发放贷款之义务。

　　（二）贷款人收回到期贷款本息或依约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

　　第十条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附则

　　（一）借款借据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发生的抵押登记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和公证费等，均由借款人或抵押人承担。

　　（三）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对本合同字体加粗部分向借款人、抵押人作了特别提示和充分的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

　　（四）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贷款人持二份，借款人和抵押人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贷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抵押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月\_\_日

>【篇三】

　　借款单位：

　　地址：

　　贷款银行：

　　地址：

　　立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规定用于

　　二、借款期约定为年个月，即从至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分罚收利息%；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年月万元年月万元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贷款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担保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